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天数超过免赔天数的，经医院证明，对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误工费用在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近 3 个月平均日工资金额与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较低者作为标准，但最终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标准不低于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

第四条 误工费用最长赔付天数、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若保险合同未载明的，误工费用日赔偿标准按事故发生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 天计算，免赔天数 5 天，最长赔偿天数 365 天。

第六条 如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主险中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